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27执28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浙江景宁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复兴西路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587788326R。

法定代表人：周俊杰。

委托代理人：梅文娟，女，系该行职工。

被执行人：何海林，男，1979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徐砦村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252919791024331X。

被执行人：王红卫，女，1981年06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东坑镇徐砦村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252919810620332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景宁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何海林、王红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2021)浙1127民初1253号民事判决书一案中，于2022年4月6日向被执行人何海林、王红卫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何海林、王红卫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4月20日依法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何海林、王红卫名下所有的坐落于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北路外舍新区鼎丰天境小区20幢

205 室的房地产[产权证号：(2019) 景宁县不动产证明权第 0001491 号]，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何海林、王红卫名下所有的坐落于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北路外舍新区鼎丰天境小区 20 幢 205 室 [产权证号：(2019) 景宁县不动产证明权第 0001491 号]的房地产 [含室内装修、附属用房：编号 41 号储藏间及编号 C423 号车位]。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肖 来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毛 萍 萍

